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綺
電　話：04-3706150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8859A00_ATTCH5.pdf、0008859A00_ATTCH6.pdf）

主旨：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47665號書函轉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本部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召開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修正草案及109年1月20日召開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施行日期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及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06 15:09:42